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在深圳现有房产共计两处，其中飞亚达大厦位于福田区振华路，建筑面积 19615 平米，为商业金融业用地办公楼，房产证注明为不得买卖；飞亚达科技大厦位于深圳南山区高新南一路，建筑面积为 67937.86 平米，为高科技科研试验用地，房产证注明为不得买卖。

公司注意到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城市更新办法”)已出台，但该两处房产如何套用《城市更新办法》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做出明确判断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